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		
建设单位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91410421MA9F1N400K）		
项目代码	2110-410421-04-01-2186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旭升	联系方式	19137552168
建设地点	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		
地理坐标	（112° 54′ 12.465″ ， 33° 59′ 42.113″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10421-04-01-218621
总投资（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3.1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0421-04-01-218621（备案证明见附件2）。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我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项目最近保护红线为汝河沿线，距离为13km，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能源采用电，经采取节能改造后能耗水平较低，所用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损耗率，

	节约了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环境监测年鉴》中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 年），在六项常规监测因子中，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 24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运营期厂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不触碰当地声环境质量底线。 (4)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
--	--

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经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0421-04-01-218621，符合当地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当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废气废水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 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租用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3）进行建设，本项目石墨化车间可以为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后续石墨化工序进行加工处理，选址在晟昌公司院内，较为便利。

根据宝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性质证明（见附件 4），占地面积 57.5 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宝丰县前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位于前营乡小微企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前营乡乡镇工业整体规划。

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4 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 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制定本方案。 二、改善目标 全县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臭氧（O₃）超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等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四、重点任务 （一）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县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或绩效引领企业要求。 3.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
--	--

	局。推进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我县不锈钢、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 4.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推动建材、铝加工、铸造、耐材、化工等行业提升改造，制定“一园一策”“一行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对于辖区内特色产业,应集中设置专业园区,引导项目入园建设、规模发展。 5.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接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县、乡镇（铁路办、林站、龙王沟示范区）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确保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在乡村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二）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和区域能评制度，将用能权市场扩大至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县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2021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定预期目标。 （三）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14.加快车（机）结构升级。2021 年底前，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四）优化调整用地和农业投入结构，强化面源污染管控 17.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升行动，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完成市控尘办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度目标任务。城市管理、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商务部门将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
--	--

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建立举报监督、明查暗访工作机制，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进一步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强化道路清洗保洁作业，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年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8 吨/月·平方公里，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餐饮油烟治理，2021 年底前，全县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并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

（五）全面推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1.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对接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以企业“绩效分级梯度达标”为抓手，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到 2021 年底，全县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力争实现达到 15%以上，全县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落实 A、B 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 C、D 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县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22.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清洁生产、损害赔偿、责任追究，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2021 年 5 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

23.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2021 年 5 月底前，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深入宣贯《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工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有效提高焦化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削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项目工艺、所用设备及原辅材料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说述的重点行业。石墨化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对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1〕23 号）要求。

1.5、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文〔2021〕57 号）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

二、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

	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三、工作目标 （一）有组织排放。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主要任务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
--	---

	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认真组织企业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加强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四）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
--	---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进行，石墨化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对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检修产生的废耐火站定期收集后外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1.6、项目建设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煅烧过的石墨块。根据《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1】37 号）中的相关规定：“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本）》中“炭素”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与“炭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能源类型	天然气、集中煤制气（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气流床气化炉、两段式煤制气）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脱硫：采用湿法脱硫+湿电除尘或半干法/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组合工艺； 2、脱硝工艺：预焙	1.除尘脱硫：采用湿法脱硫+湿电除尘或半干法/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组合工艺； 2、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采用吸附、电捕	1、本项目为石墨化工艺，不涉及焙烧、煅烧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石墨化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

		阳极焙烧工序采用低氮燃烧+SNCR 工艺,电极焙烧烟气采用 SCR/SNCR 工艺; 3、煅烧烟气脱硝采用 SNCR+SCR 工艺或 SCR 等工艺; 4、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采用燃烧法工艺。	焦油器等工艺。 1.除尘脱硫:采用湿法脱硫+湿电除尘或半干法/干法脱硫+布袋除尘组合工艺; 2、有机废气(含沥青烟):采用吸附、电捕焦油器等工艺。	+双碱法脱硫对废气中颗粒物和 SO ₂ 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原料为块状,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沥青烟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10 mg/m ³	PM、SO ₂ 、NO _x 、沥青烟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100、20 mg/m ³	根据核算,本项目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2.6、7.8、10mg/m ³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备注:煅烧炉、焙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5%		本项目不涉及煅烧炉和焙烧炉
	无组织排放	1、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生产工艺(装置)产尘点采用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3、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密闭或封闭方式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 4、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方式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5、物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中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6、环式焙烧炉、石墨化炉采用具有收尘功能的天车; 7、新建企业(2020 年(含)后环评验收)石油焦卸料点采用自动卸车机。		1、本项目车间,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确保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2、项目采用封闭的石墨化炉; 3、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方式储存,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方式输送; 4、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为块状,使用过程轻拿轻放,加强管理;填充料装卸过程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本项目石墨化废气炉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装卸废气采用具有收尘功能的天车。 6、项目不涉及石油焦卸料点。 7、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煅烧炉、焙烧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石墨化炉,不涉及煅烧炉、焙烧炉,项目运行过程根据当地
		1、SCR/SNCR 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	1、SCR/SNCR 安装氨逃逸在线监测;	

		2、重点排污企业石墨化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 CEMS，煅烧炉、焙烧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煅烧炉、焙烧炉投料口和主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六个月以上	2、重点排污企业石墨化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 CEMS，煅烧炉、焙烧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污染治理设施接入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煅烧炉、焙烧炉投料口和主要产尘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的相关政策要求进行配设。石墨化炉工艺烟气等主要排放口 ^a 均安装 CEM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具备对全厂视频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CMES 监控、生产设施运行等相关数据集中调控能力	未达到 A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环保档案要按照要求进行存档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硫及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含烟气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3、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其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运营后应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b ；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b 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b 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比例

	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本项目运输方式符合要求。												
运输 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注 1: 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确定； 注 2: b 如果企业：能够提出两年内铁路专用线建设计划的，也视为符合清洁运输方式要求。															
1.7、项目建设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 2020 年 第 29 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石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建设布局</td><td>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未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与人群及敏感区域的防护距离设为670m。</td><td>符合</td></tr><tr><td>工艺技术与装备</td><td>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85%；可膨胀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5%；柔性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0%；球形石墨项目，一次球化成品率不低于 35%，两次球化总成品率不低于 70%。</td><td>本项目为碳块的石墨化，为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 85%以上。</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建设布局	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未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与人群及敏感区域的防护距离设为670m。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85%；可膨胀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5%；柔性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0%；球形石墨项目，一次球化成品率不低于 35%，两次球化总成品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为碳块的石墨化，为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 85%以上。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建设布局	新建和扩建石墨项目应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以外，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未在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距离之内。本项目与人群及敏感区域的防护距离设为670m。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85%；可膨胀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5%；柔性石墨项目，成品率不低于 90%；球形石墨项目，一次球化成品率不低于 35%，两次球化总成品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为碳块的石墨化，为高纯石墨项目，成品率 85%以上。	符合												

	能源、水资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石墨项目应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晶质石墨选矿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90%。高纯石墨、可膨胀石墨工艺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保护	石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控制污染物总量，实现达标排放。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原料转运、破碎、粉磨、干燥等重点烟、粉尘产生工序，应配备抑尘和除尘设施。烟气、含尘气体等废气经处理后，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产尘点均配备有除尘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应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进行噪声治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噪声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应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有效防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符合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尾矿、废石等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符合
	安全生产	石墨项目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	符合

	化建设。	查治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8 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铝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 年第 36 号）等国家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政策，且已通过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产品不属于铝用碳素。	符合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应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应通过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并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措施。上一年度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仍在恶化的区域，应首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本项目采取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来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质量功能区影响较小。	符合
建设布局要求	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当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在我省主体功能区划定的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等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小微工业园区，满足前营乡规划要求；不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园区外的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应当逐步搬迁入园、兼并整合、升级改造；支持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集中区域，建设石墨或碳素制品专业园，园区应科学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区内新建项目排污量应从现有碳素及石墨制品生产企业中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石墨或碳素制品园区集中建设专业的煅后焦生产企业及集中煤气站。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小微工业园区，本项目原料使用煅后焦，不涉及煅后焦的生产。	符合
	工艺装备要求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拟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设置全封闭的原料库，破碎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的车间或原料库内，破碎后的石油焦采用全封闭的皮带或管道运输；生阳极炭块应通过密闭的输送廊道送至焙烧车间；填充料装填及回收利用过程需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炭块清理车间应当密闭，并设置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填充料装填及回收利用过程需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炭块清理车间应当密闭，并设置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用天然气、净化后的煤气等洁净燃料；石油焦煅烧工段应采用回转窑或罐式煅烧炉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生坯焙烧工段应采用环式焙烧炉、隧道窑等先进的生产装备。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用液体沥青为原料；鼓励企业对煅烧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采取全自动控制的配料系统；混捏成型工段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采用连续混捏成型或半连续混捏成型工艺，鼓励新建项目采用连续混捏成型工艺；浸渍工段应采用密闭负压装置。	项目不涉及配料、混捏成型、浸渍工段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特别排放限值；沥青罐废气、混捏成型工段废气、浸渍工段气应采用焚烧或其他有效的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粉磨、混捏、成型，不涉及煅烧、焙烧、石墨等工序。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大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符合

		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m；物料输送、破碎、转运等工段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且不低于 15m；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区域或行业内削减，并明确 2 倍减排指标替代来源，替代来源不得重复使用。	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产尘点均配备有相应的收集措施，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防治要求	碳素及石墨制品项目工艺废水应全部回用。	本次扩建工程无废水产生	符合
	固体废物防治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电捕焦油、沥青渣等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应遵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科学预测评价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全面分析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应实行专库储存，罐区应设置围堰、导流渠，且导流渠应与事故池连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及使用要遵守相关规定。设置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进行防渗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直接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沥青和导热油等，储存及使用要遵守相关规定。厂区设置有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池并行防渗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碳素及石墨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要求（试行）》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及项目周边环境现状

因石墨化工艺时间较长，石墨化炉一个生产周期一般需 25-30 天，宝丰县（晟昌公司、洁石碳素等）当地一些企业，因无石墨化车间或石墨化车间产能限制，有大量煅烧后的碳块无法进行石墨化工序，因此，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在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昌公司”）院内，项目租赁晟昌公司的闲置空地，建设 3150 平方米车间一座，总投资 38000 万元，建设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并进行节能环保改进。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应编制报告书，“其他”项目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无焙烧工艺的石墨化”项目，属“其它”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晟昌公司院内，租赁晟昌公司的闲置空地，建设 3150 平方米车间一座。车间北侧为生产车间，东北侧距离黄庄村 670m，车间西侧为空地及洗煤厂，车间东侧为晟昌公司石墨化车间，车间南侧为晟昌公司包装车间。

项目依托晟昌公司的办公区，生活废水处理依托晟昌公司的化粪池处理。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石墨化车间	建筑面积 3150 平方米，布置 10 台艾奇逊石墨化炉	新建
辅助工程	变压器	2 处，占地面积为 80m ² ；单台功率为 13000 千伏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晟昌供水系统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
	排水	冷却废水经循环冷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新建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冷却循环水池	依托 新建
	废气治理	装炉及卸料清理工段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桶	新建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新建
--	------	------------	----

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石墨化处理的石墨块	10000t/a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1	吸料装料天车系统	1	套	配备除尘器系统
2	石墨化炉	10	台	艾奇逊石墨化炉
3	铲车	1	台	/
4	叉车	1	台	/
5	行车	2	台	10t
6	冷却水塔及循环水池	1	座	500m ³

本次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煅烧后的碳块	t/a	10000	块状，来自宝丰县本地碳素企业提供，长宽高尺寸为 40cm-100cm，经过煅烧处理后的碳块，原料硫含量不超过 0.05%。同时，挥发组分大部分已排除，石墨化工序仅少量释放
2	电阻料	t/a	4000	外购，主要包括石墨化石油焦粒，粒径 10-20mm，含碳量≥98.5%，硫含量较低（≤0.04%）
3	保温料	t/a	5000	外购，主要包括石英砂、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挥发分、灰分、水份已基本除掉，含碳量≥98.5%，粒径为 2mm 以下，硫含量≤0.1%
4	水	m ³ /a	15480	厂区自备水井
5	电	kW·h/a	1500 万	市政供电线路

2.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3 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简单，建设一座 35×90m 生产车间一座，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10 座石墨化炉，车间西侧为原料区，南侧为成品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固废均合理化处置；项目噪声经隔声衰减等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4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晟昌供水系统，用水总量为 $51.6\text{m}^3/\text{d}$ 、 $15480\text{m}^3/\text{a}$ ，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少量损耗，补充新水量 $50\text{m}^3/\text{d}$ （ $15000\text{m}^3/\text{a}$ ）。

②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依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本次评价用水量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1500 万 $\text{KW}\cdot\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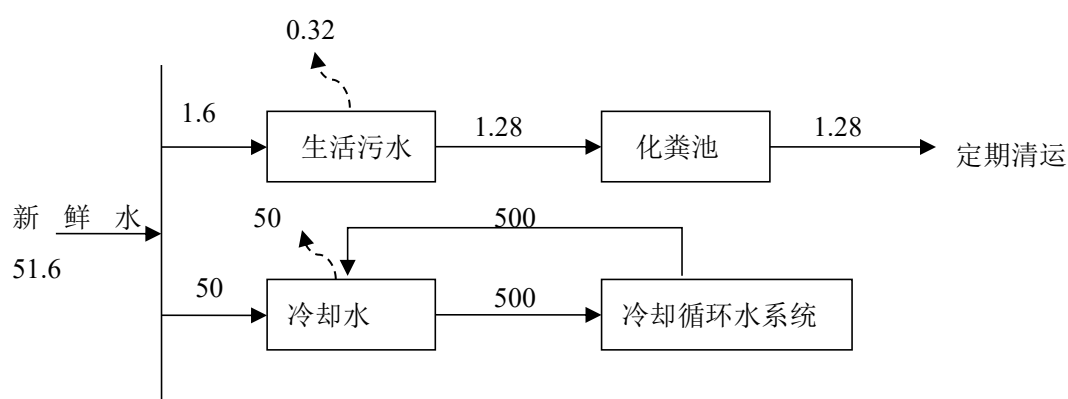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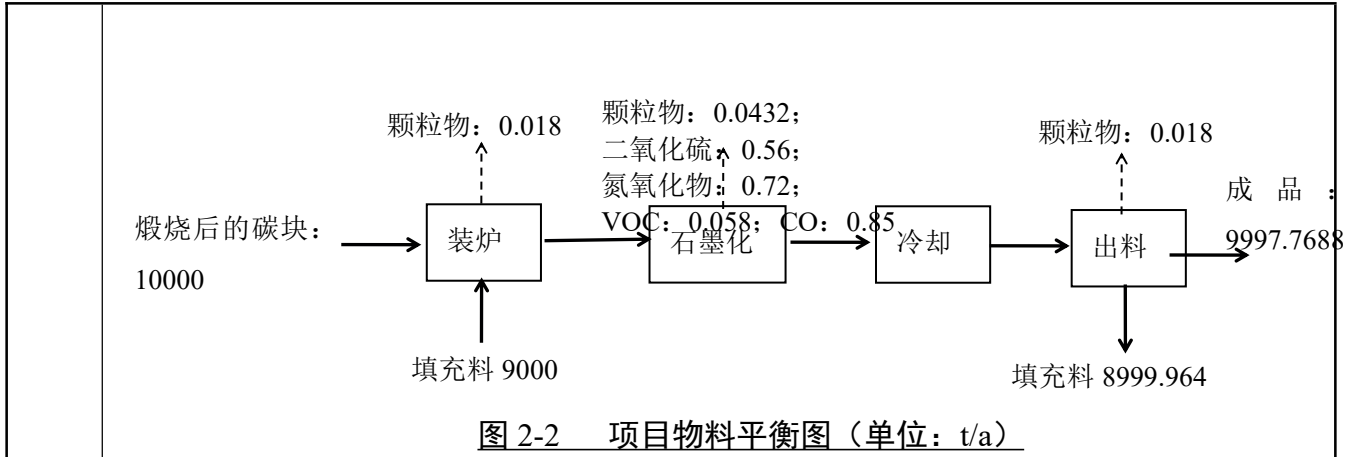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1.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竣工验收以及设备安装，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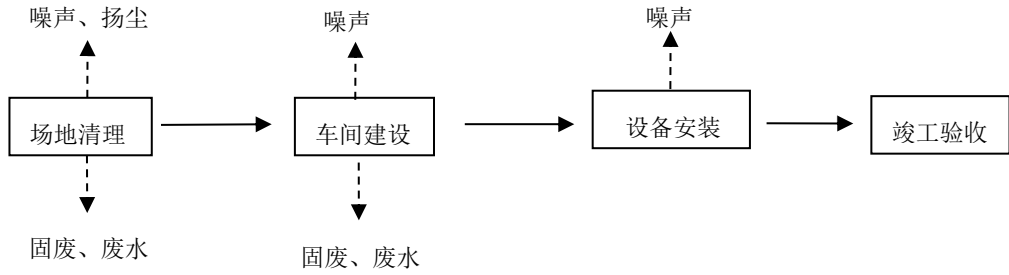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运营期流程

2.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对煅烧后的碳块进行石墨化处理，炉体采用电加热，石墨化温度为 2500-2800℃左右。石墨化加工过程包括装炉、通电、冷却、卸炉，检修维护等几个工艺步骤。石墨化炉一个生产周期一般为 25 天，通电时间只占一个生产周期中的 1/4（即每次通电约 5 天），冷却 15 天，装炉、出炉及检修维护约 5 天。

送电方式：石墨化变压器通过铜铝排导电母线给石墨化炉送电，一次只送一台炉，送电时间约 120h。炉子脱离变压器后，进入自然冷却阶段（约 15 天）；送电装置则进入第二台石墨化炉送电准备，开始送电；依次类推。

车间内设 10 台石墨化炉，单台加工能力约为 170 吨/次。石墨化炉炉体采用耐火砖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结构。项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1) 由有石墨化需求公司提供煅烧后的碳块，由汽车运入厂内待装炉进行石墨化。
- (2) 由市场选购煅后石油焦及石英砂作为保温料，袋装运入仓库储存；由市场选购专用石墨化石油焦粒作为保温料，袋装运入仓库储存。
- (3) 项目石墨化炉装炉方式采用坩埚法，人工装炉，碳块放置于中间位置，碳块有缝隙需添加填实电阻料形成导电回路，两侧及顶层使用保温料进行填充，填充过程采用吸料天车进行填充。石墨化炉加热过程的变压器冷却采用水冷方式，石墨化炉冷却阶段采用间接风冷的方式，在石墨化炉底部设置有通风口，通过风机鼓入冷风对炉体进行降温，冷风不与物料直接接触。
- (5) 石墨化后的石墨块经冷却 15 天后进入卸料过程，将石墨块及保温料、电阻料进行出炉处理。保温料及电阻料采用吸料天车进行收集处理，经收集后可重复使用。卸料完成后对炉体进行检修维护，然后进入下一个石墨化工序循环周期。

本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改造为：炉体与炉体中间均设置有通风口，1 号炉通电加热 120 小时后进入冷却阶段时，将 1 号与 2 号炉中间的通风孔打开，使用 1 号炉体散发的余热对 2 号炉体进行预热，大约能余热至 500-1000℃，随后对 2 号炉体进行通电加热，通电加热 120 小时后进入冷却阶段时，将 2 号与 3 号炉中间的通风孔打开，使用 1 号炉体和 2 号炉体散发的余热对 3 号炉体进行预热，依次类推。当 1 号炉体冷却时间 15 天后进入卸料工序时，将炉体间的通风口全部关闭。当 2 号炉体冷却时间 15 天后进入卸料工序时，将炉体间的通风口全部关闭，依次类推。通过采取这种方式，项目电能由原来的 2800kWh/t 成品，可降至 1500kWh/t 成品。

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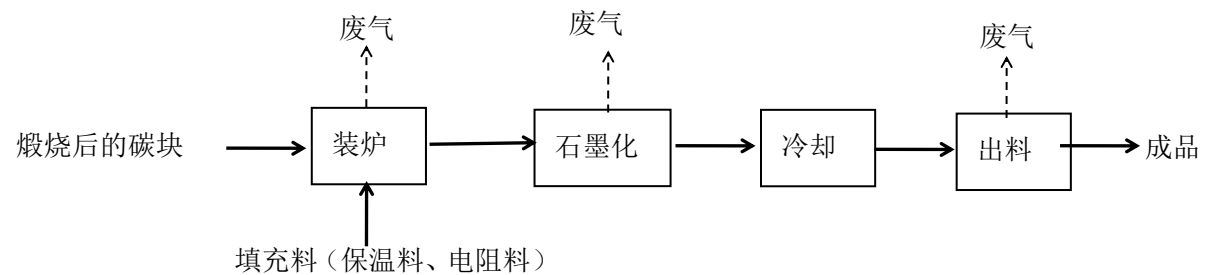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冷却废水	冷却循环系统	/
	废气	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出料工段产生的粉尘	装炉工段、出料工段	颗粒物
		石墨化炉热处理阶段产生的废气	石墨化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石墨化炉、风机等设备	噪声
	固废	废耐火砖	检修维护	废耐火砖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地进行建设，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墨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6 年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环保备案。本项目用地位于晟昌公司西北侧，包装车间北侧，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0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八小时等共6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 2020 年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CO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0.8	4	2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01	160	63.1	达标

上表可知，常规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政【2018】27 号）和《平顶山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攻坚办【2020】16 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宝丰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和《宝丰县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攻坚办【2020】12 号），通过以上政策的实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特征因子的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4 日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6），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 mg/m³

评价指标 \ 监测内容		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杨庄村）	监测浓度范围	0.34~0.43
	污染指数范围	0.17~0.215
	超标倍数	/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2.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 2.0mg/m³。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800m 处的石河，石河为北汝河支流，为了解北汝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 2019 年 4 月~12 月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北汝河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汝河鲁渡断面，监测因子为 pH、高锰酸盐指数、COD、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断面数据 单位：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监测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北汝河	鲁渡断面	pH	7.7-8.3	6-9	0.35-0.6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3.6	6	0.25-0.60	0	0	达标
		COD	9-20	20	0.45-1.0	0	0	达标
		BOD ₅	0.6-1.2	4	0.15-0.30	0	0	达标
		氨氮	0.071-0.284	1.0	0.071-0.284	0	0	达标
		总磷	0.005-0.06	0.2	0.025-0.3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主要污染因子现状值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的检测数据，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4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测点名称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10.12	52	43
	2021.10.13	53	42
南厂界	2021.10.12	56	45
	2021.10.13	57	46
西厂界	2021.10.12	53	42
	2021.10.13	52	42
北厂界	2021.10.12	57	46
	2021.10.13	55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噪声现状值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空地、道路。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石河	/	/	河流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	南	8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pH	6-9			
					COD	500mg/m ³			
					SS	40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Leq（A）	昼间≤6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废气排入外环境的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56t/a; NO _x : 0.72t/a; VOCs0.058t/a; 颗粒物: 0.1152t/a。								
	综上，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 ₂ : 0.56t/a; NO _x : 0.72t/a; VOCs0.058t/a; 颗粒物: 0.1152t/a。								
	需倍量替代量为颗粒物: 0.2304t/a; SO ₂ : 1.12t/a; NO _x : 1.44t/a; VOCs0.116t/a。								
	替代来源: 根据县局总量办提供的替代方案: 2017 年省厅认定的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中宝丰县贵宾浴池燃煤锅炉拆除，污染物减排量: 颗粒物 17.7024t/a（2016								

年燃煤量 5000 吨，灰分 10%，多管旋风除尘，按照污染源普查锅炉产排污系数计算，
 颗粒物减排量=（5000×10×1.25×（1-0.7））/1000=18.75t/a，其中宝丰县天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环保耐火材料项目替代颗粒物 0.3196t/a，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拆解项目替代颗粒物 0.728t/a，剩余颗粒物 17.7024t/a），二氧化硫 22t/a，
 氮氧化物 6.6t/a，VOCs0.484t/a（5000×0.18/1000=0.9，海宝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拆解项目替代 VOCs0.416t/a，剩余 VOCs0.484t/a）。污染物二倍替代后剩余量：
 颗粒物 17.472t/a，二氧化硫 20.88t/a，氮氧化物 5.16t/a，VOCs0.3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清理、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以及竣工验收等，项目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施工期持续 30d。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整理、基础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有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场地整理、建材运输、原料堆放、装卸等过程。项目场地需要土方平整的部分较少，且项目挖方量较少，仅为车间修建需要挖方量，项目建材主要为钢材，汽车运输钢材时，从项目生产路运输，不经过附近村庄，运输扬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保护项目区及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宝丰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宝攻坚办〔2021〕23 号）中的各项措施，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市政拆迁、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各类工地监管，严格落实“6 个 100%”。即：“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清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②交通扬尘的控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的道路应进行硬化，可采用石渣铺路。对运输车辆要保持整洁，防止车辆轮胎夹带泥土。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

③物料管理：材料仓库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应防止物料散漏污染。运输车辆应入库装卸，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污染环境空气。

④建筑材料定点堆存，在天气干燥，风速大于 6m/s 时，施工现场地面、道路及各扬尘点每天定时洒水抑尘，洒水对抑制扬尘具有显著作用，可将扬尘量降低 28～35%。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⑤针对距本项目较近的村庄，评价建议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机械位置，禁止大风天气施工，设立针对性围挡，制定运输路线，避开村庄，降低施工对村庄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且项目施工期较短，其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少，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均较燃汽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 THC。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油机械在使用轻质柴油时，燃烧废气中 NO_x 、CO 和 THC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布设较分散，产生的污染物经自然扩散浓度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将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降到较小程度，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

2、废水

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类比调查悬浮物为 $500\sim 1000\text{mg/L}$ ；施工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共产生废水 60m^3 。评价建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根据同类施工场地的调查，土层开挖后，在遮盖、无截排水和净化措施下，雨水冲刷地表和堆存土层形成的地表径流中 SS 高达 $3000\sim 5000\text{mg/L}$ ，形成大量的黄泥水造成场地水土流失和对城市雨水管网造成淤积堵塞。工程按照环评要求，施工期间在堆土场四周设置截排水设施，有利于雨水排放；在堆土上覆盖草垫或防雨布，减轻雨水对松散土层的冲刷，减少黄泥水的产生和场内的水土流失；并在工地地势较低处建

设一座沉淀池，将初期雨水形成的地表径流水引入沉淀池，沉淀池积存的部分澄清水作为施工杂用水使用；沉淀池内的泥浆定期清出风干和暴晒后作为场内回填土或绿化用土使用；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水，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废水量较少且水质成分简单，约 $0.4\text{m}^3/\text{d}$ ，共产生生活污水为 12m^3 ，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料堆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挖掘机等施工机具的运转及运输车辆都将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一般为 $75\sim 95\text{dB}(\text{A})$ 左右；项目施工期均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且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评价要求施工布局时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同时评价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固定设备尽量移至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尽量远离北部。

④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⑤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将得到有效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停止。在施工期的机械噪声经过距离衰减、隔声围挡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砖、废混凝土、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由于项目场地目前为空地，表层整理后即可开工，项目挖方、弃方量较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能够分类堆存，分类处理。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约为 0.3t，收集后纳入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系统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对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可利用弃土用于场地平整，路基铺设。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厂内多余的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运到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评价认为，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影响短暂，随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营运期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粉尘。 (1) 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 a、颗粒物与 SO₂ 项目原料在石墨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漳州友利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吨石墨化生产项目一期工程（5000t/a）验收监测数据，该企业石墨化炉入炉保温料为煅后石油焦和石英砂，其石墨化炉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51.1-58.7mg/m³。经类比，本项目石墨化颗粒物产生浓度取为 60mg/m³，风量为 10000m³/h，产生量约为 0.6kg/h，按照石墨化炉年加热时间约为 7200h，则石墨化炉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32t/a。 企业所采用电阻料成分为石墨化石油焦粒（含碳量≥98.5%，硫含量≤0.04%）；保温料成分为石英砂及煅后石油焦（煅后石油焦挥发分、灰分、水份已基本除掉，含碳量≥98.5%，粒径为 2mm 以下，硫含量≤0.1%）。按照炉料中硫分全部转化为 SO₂ 计算，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中 SO₂ 产生量为 5.6t/a，SO₂ 产生浓度为 77.8mg/m³。参考同类企业石墨化炉废气治理设施，企业计划在炉体上安装风道，采用 1 台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对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 项目风量为 10000m³/h，除尘效率按照 95%、脱硫效率按照 90%核算，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0.6mg/m³、SO₂7.8mg/m³，排放量分别为 0.0432t/a、0.56t/a。 b、CO 石墨化炉在通电加热过程炉温不断升高，本项目最高温度可达 2800℃，对炉体升温过程中，尤其在 800℃的低温阶段，填充料（即煅后石油焦）等含炭有机物易氧化，且由于填料在炉中封闭加热导致生成 CO，CO 是一种易燃易爆，与空气混合可能发生爆炸，与空气混合的爆炸极限为 12%-74.2%；且 CO 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能力，造成窒息，严重可能死亡。考虑到 CO 的易燃
----------------------------------	---

易爆、易中毒特性，经类比同类项目以及同类企业处理经验：CO 的产生量约 4.25t/a，在填充料中预留排气孔，废气通过该排气孔排出，由于炉内料层表面温度极高，已达到 CO 的燃点，CO 在石墨化炉料层表面与空气接触后即可自燃，燃烧产物为 CO₂、H₂O，废气经燃烧后可直接排入大气（燃烧率取 80%），则项目 CO 排放量为 0.85t/a。

c、非甲烷总烃

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中由于热的不稳定性将会热解产生非甲烷总烃，该项目所使用煨后石油焦已经经过焙烧处理，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少，经类比漳州友利石墨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吨石墨化生产项目一期工程（5000t/a）验收监测数据，取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1mg/m³，风量为 10000m³/h，则产生速率为 0.011kg/h，产生量为 0.0792t/a。由于非甲烷总烃与 CO 同时产生，通过自燃去除掉部分可燃的轻质烷烃类物质，最终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8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量为 0.058t/a。

d、热力型氮氧化物

项目石墨化炉最高温度约 2800℃左右，在温度高于 1500℃时，空气中氮气和氧气反应生成的氮氧化物即为热力型 NO_x。这种氮氧化物只在高温下形成，所以通常称作热力型 NO_x。经类比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风量为 10000m³/h，则最终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为 0.1kg/h，排放量为 0.72t/a。

项目石墨化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石墨化炉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石墨化炉	颗粒物	10000	60	7.2	旋风 除尘+ 脉冲 袋式 除尘 器+双 碱法 脱硫	99	0.0432	0.6	0.006
	SO ₂		77.8	5.6		90	0.56	7.8	0.078
	CO		/	/		/	0.85	/	0.12
	VO Cs		1.1	0.0792		27	0.058	0.8	0.008
	氮氧化物		/	/		/	0.72	10	0.1

由上表可知，项目石墨化炉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窑

炉类型参考碳素行业：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³）。

（2）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填充料（包括保温料和电阻料）采用天车装炉及卸料，此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炭黑厂的粉尘排放系数，装炉、清炉过程产尘率按 0.5kg/t 计，则装炉工段和清炉工段石墨化炉产生颗粒物总量约为 9t/a，评价要求：在每个炉体上方设置集气罩，要求覆盖整个石墨化区域，每个集气罩管道设置开关，在炉体装卸料的时候打开通道开关，无装卸作业的时候关闭开关。管道连接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1#排气筒）。

项目集气效率按 80%计，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按照 99%核算，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量分别为 0.07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kg/h（1.8t/a）。

（3）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项目设置排气筒共有 1 根，对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石墨化炉加热废气	112.90338814° 33.99503410°	15m	0.6	80	一般排放口	/
	装炉及卸料清炉工段废气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石墨化炉颗粒物及二氧化硫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5）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石墨化炉加热废气及 装炉、卸料清炉工序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每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项目所在区域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次/每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3

（6）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宝丰县 2020 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营运期石墨化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对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 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大气污染非甲烷总烃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过程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废水。

石墨化加工过程中需对石墨化炉和石墨化变压器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却。建设冷却水塔及容积约 500m³ 的循环水池。产生的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少量损耗，补充新水量 50m³/d。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生活用水耗损按 2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污水中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

NH₃-N30mg/L。生活污水因污染因子较简单，无特殊污染因子，由于项目所在地尚无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1 座 10m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经现场调查，项目附近有大片农田，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石墨化炉、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源强 dB（A）
1	石墨化炉	10 台	85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70
2	风机	2 台	85		65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本项目还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经过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声源	治理后源强 dB(A)	距预测点距离 (m)	贡献值/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石墨化炉	70	15	47.2	昼间 60, 夜间 50
	风机	65	20		
南厂界	石墨化炉	70	20	44.3	昼间 60, 夜间 50
	风机	65	40		
西厂界	石墨化炉	70	15	48.8	昼间 60, 夜间 50
	风机	65	10		
北厂界	石墨化炉	70	12	48.5	昼间 60, 夜间 50
	风机	65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石墨化炉炉体产生的废耐火砖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运营期劳动定员共为 4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 0.3kg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年产量为 3.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产生量为 13.2t/a，经收集后回用。

（3）废耐火砖

石墨化炉炉体为耐火砖结构，对炉体进行定期维修时产生废耐火砖，产生量约为 100t/a，外卖给耐火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4.5、环境风险分析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从项目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来看：

①石墨化工段，由于该工序所需操作温度较高，操作人员若操作不慎，易发生火灾；

②厂区的原料区由于储存了煅后石油焦，这些物质属可燃物，因此可判断厂区的原料区存在火灾风险；

③除尘器及脱硫设施等若出现故障，可导致大气的污染；

④石墨化车间无组织排放的 CO 为有毒物质，若处理不当会引起车间工人中毒。

（2）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外购的填充料为煅后石油焦及石英砂。石油焦是黑色或暗灰色坚硬固体石油产品，带有金属光泽，呈多孔性，是由微小石墨结晶形成粒状、柱状或针状构成的炭化物。石油焦是延迟焦化装置的原料油在高温下裂解生产轻质油品时的副产物。

（3）重大风险源识别与判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亦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危险物质名单表中；仅石墨化阶段高温热处理过程产生的 CO 作为有毒物质列入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2，高温热处理过程产生的 SO₂ 作为毒性气体列入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根据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原辅料、产品、废物的储存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具体判别依据见下表 4-7。

表 4-7 重大危险源识别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	HJ/T169-2004		实际量（t）	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
		生产场所	贮存场所		
CO	/	2t	5t	0	否
SO ₂	20t	/	/	0	否

按照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划分规定，本项目未构成环境风险重大危险源。

（4）事故防范措施

①各建（构）筑物之间及与企业、交通干道等间距满足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要求，建（构）筑物耐火等级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②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临时动火必须向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动火证，方可动火。并有防范措施和专人管理，时间一般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④车间、过道内严禁存放易燃物。

⑤进入厂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罩。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物品堆垛。在厂区作业的电瓶车、铲车、吊车等必须安装防止喷火或打出火花的安全装置。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厂区、库房、货场内停放、修理和加油。

⑥厂区、仓库周围 100 米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⑦严格控制空气中粉尘的浓度，要安装性能良好的通风除尘设备，并加强清扫工作。

⑧石墨化车间安装 CO 检测报警装置。CO 在石墨化炉送电中段会产生少量，这一时段操作工人尽可能在上风头工作。抢修设备故障时，应佩戴好防毒面具，且无冒险作业。进入高浓度一氧化碳的环境工作时，要戴好特制的一氧化碳防毒面具，两人同时工作，以便监护和互助。

（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石墨化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亦未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危险物质名单表中；仅石墨化阶段高温热处理过程产生的 CO 作为有毒物质列入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表 2，高温热处理过程产生的 SO₂ 作为毒性气体列入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按照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划分规定，本项目未构成环境风险重大危险源。

该项目原料及产品均属可燃品，另外车间产生的石墨粉尘为可燃性粉尘，可能由于管理不善、车间通风措施等导致火灾、爆炸。企业应做好防火和消防应急预案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做物料贮存和运输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车间的通风除尘措施，有效的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一旦事故发生采取正确有效的方法进行解决，将事故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该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制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6、环保投资一览表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0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其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	炉体上安装风道，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风量为 10000m³/h），然后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40
	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天车收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5000m³/h）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共用 1#排气筒）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10m³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0
	冷却废水	冷却水塔及容积约 500m³ 的循环水池	4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音设施	4
固废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0.1
	废耐火砖	外卖给耐火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其他	石墨化炉工艺烟气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烟气自动监控系统）；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50
合计	/	/	10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石墨化炉加热过程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炉体上安装风道，采用旋风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风量为10000m³/h），然后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填充料在装炉工段及卸料清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	天车收尘+脉冲袋式除尘器（风量为5000m³/h）进行治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共用 1#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1 座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冷却废水		/	冷却水塔及容积约 500m³ 的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耐火砖			外卖给耐火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	-----------------------

六、结论

6.1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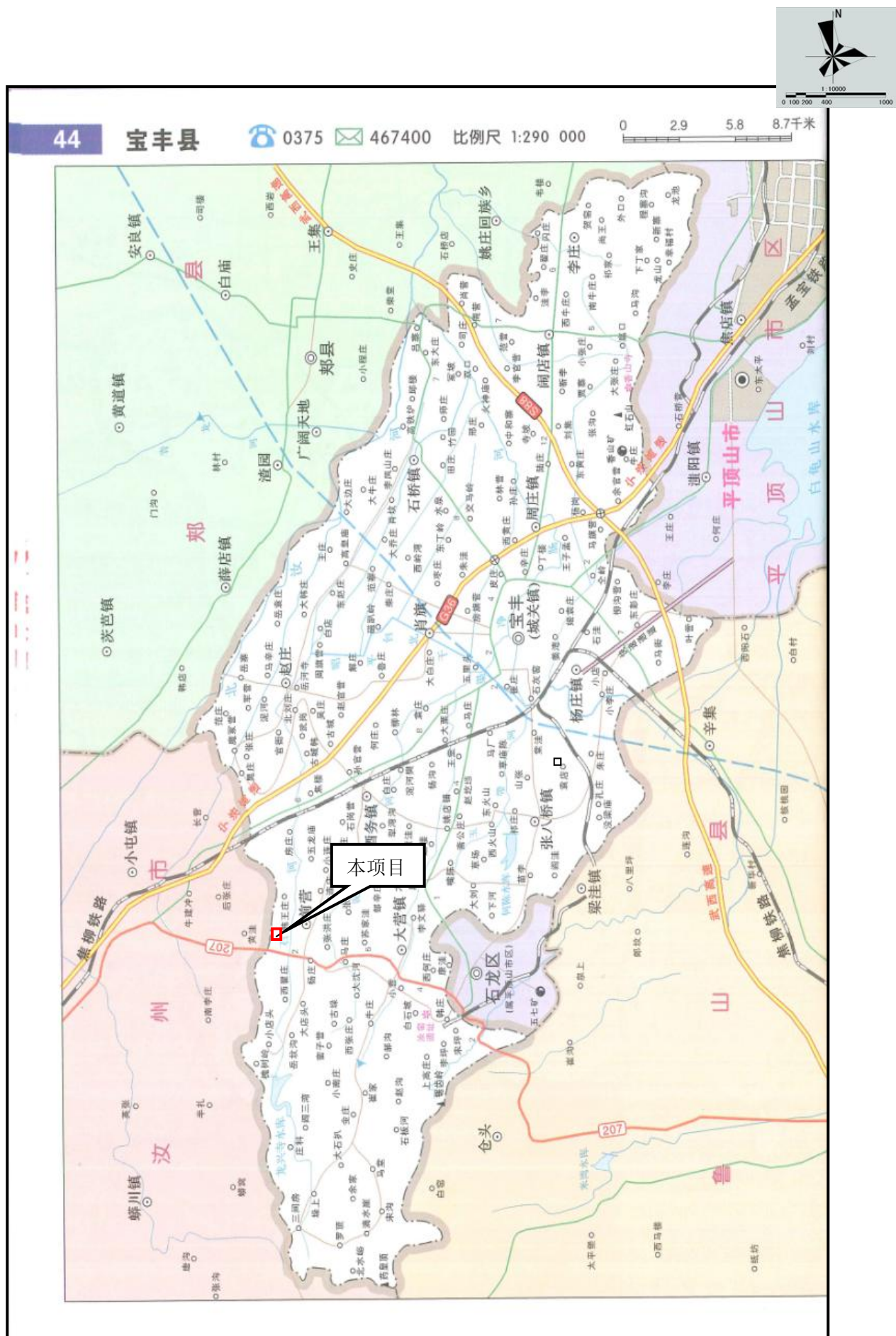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管理的相关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1152	0	0.1152	+0.1152
	SO ₂	/	/	0	0.56	0	0.56	+0.56
	NO _x	/	/	0	0.72	0	0.72	+0.72
	VOCs	/	/	0	0.058	0	0.058	+0.058
废水	COD	/	/	0	0	0	0	0
	NH ₃ -N	/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0	13.2t/a	0	13.2t/a	+13.2t/a
	废耐火砖	/	/	0	100t/a	0	100t/a	+100t/a
	生活垃圾	/	/	0	3.6t/a	0	3.6t/a	+3.6t/a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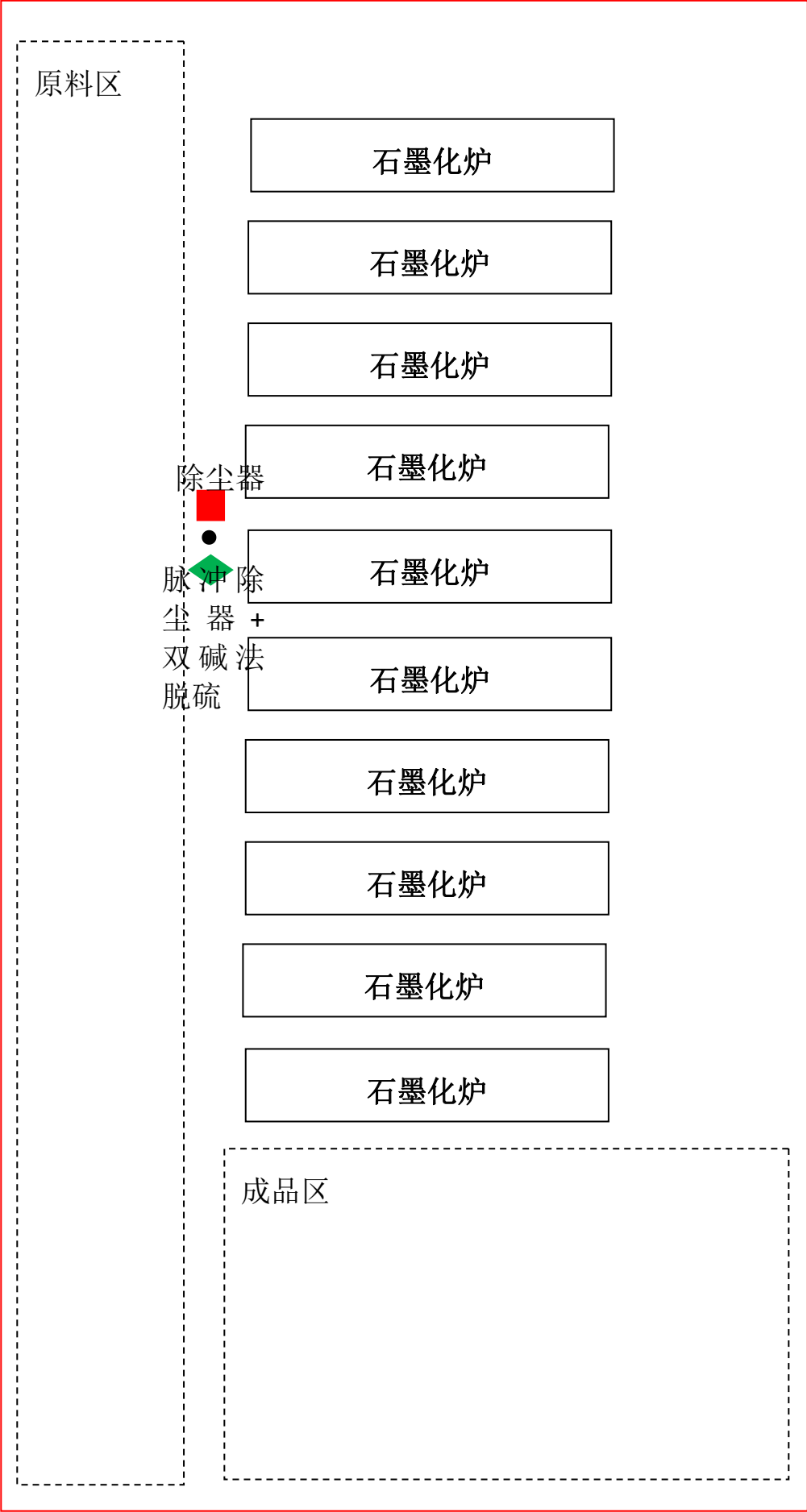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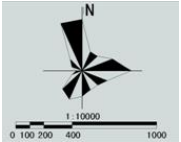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附图三 本项目与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关系图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附图五 项目照片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全文公示

<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16741&fromuid=97233>

(出处: 环评互联网论坛)

[河南]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全文公示 [复制链接]

打印 分享

发表于 2021-12-5 16:09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1、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

(2) 项目概要: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东侧前营村, 项目占地面积为3150平方米, 总投资为38000万元, 建设10台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炉。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东侧前营村 邮编: 467400

联系人: 郑总 电话: 19137552168

3、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 可在本公示期内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项目环评信息。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可能受到本工程影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对本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②当地主要环境方面的问题是什么; ③本工程的建设给当地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 ④运营期本工程需要加强哪方面的环保措施; ⑤从环保角度, 对本工程建设所持的态度。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 向委托单位或者环评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限为自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01 畅迈正文.pdf

586.47 KB, 下载次数: 0

附图六 本项目全文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进行
环境影响评价，请予抓紧完成。

特此委托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10-410421-04-01-218621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21MA9F1N400K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
东侧前营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租用晟昌实业有限公司场地新建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窑炉10座。该项目在原有基础进行节能环保改进。

项 目 总 投 资: 38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八条第6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场地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 18 号

电话：13703754399

承租方（乙方）：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 207 国道东侧前营村 18 号

电话：15837535585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生产车间厂房、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 3150 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场地期限为 20 年，租金暂定 10000 元/每年，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40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甲方将厂房、场地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及天然气。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天然气按天然气公司标准收取。

五、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八、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九、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证 明

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北，占地面积 57.5 亩，土地性质：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证 明

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宝丰县前营乡前营村
前营乡小微工业园区，符合前营乡乡镇工业整体
规划。

特此证明





171612050212
报告编号: HY0718120420
有效期: 2021年12月19日

第 1 页 共 7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

环保石墨化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0.19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56683559 传真: 0371-566835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环境

检测
2020

检测
2020

1 前言

受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4次/天、连续监测3天
噪声	东、西、南、北四厂界外1米各一个检测点,共4个检测点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1次

3 分析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101G	0.07mg/m ³
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10月12日至10月14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

6 检测分析及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地点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mg/m ³)
2021.10.12	02:00~02:45	0.42
	08:00~08:45	0.38
	14:00~14:45	0.42
	20:00~20:45	0.34
2021.10.13	02:00~02:45	0.36
	08:00~08:45	0.38
	14:00~14:45	0.35
	20:00~20:45	0.37
2021.10.14	02:00~02:45	0.38
	08:00~08:45	0.42
	14:00~14:45	0.37
	20:00~20:45	0.43

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21.10.12	多云	11~18	北风	2.8
2021.10.13	多云	11~21	东北风	2.2
2021.10.14	多云	13~23	北风	2.3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1.10.12	52	43
	2021.10.13	53	42
南厂界	2021.10.12	56	45
	2021.10.13	57	46
西厂界	2021.10.12	53	42
	2021.10.13	52	42
北厂界	2021.10.12	57	46
	2021.10.13	55	45

HY0718120420

报告编号: HY0718120420

第 7 页 共 7 页

7 分析检测人员

王志丹 梁怀彬

编制人: 朱双

审核: 王司

签发: 李璐

日期: 2021.10.19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宝环函[2021]41 号

关于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 适用环评标准的通知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宝丰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及环境管理要求,现将你单位拟建设的“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明确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4.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装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石墨化炉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3.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9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的委托，平顶山市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平顶山市宝丰县组织召开了《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查看了项目拟建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前营乡207国道东侧，租用河南晟昌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建设3150平方米车间一座，拟投资38000万元，建设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工艺流程：原料-装炉-石墨化-冷却-出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已在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410421-04-01-218621。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报告表较为规范，评价模式正确，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为合格，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按照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设计及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尚须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环境现状调查，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依托关系，明确项目原料来源；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完善工艺流程分析、细化产污节点、复核源强，校核风机风量，按照《石墨行业规范条件》、《炭素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2085-2020）要求，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复核物料平衡；

3、细化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位置分布，核实环保投资，完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2021年12月9日

平顶山畅迈实业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石墨化项目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审查职务	签名	联系方式
1	裴晓红	河南城建学院	教授	组长	裴晓红	15237513766
2	胡红伟	河南城建学院	副教授	成员	胡红伟	18537506119
3	刘鹏之	平顶山环保所	工程师	成员	刘鹏之	13523265984